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上字第289號

上訴人 孫梅玉

訴訟代理人 陳香如律師（法扶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

訴訟代理人 林聖鈞律師

被上訴人 萬通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振碩

被上訴人 林倬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30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上更一字第17號），提起一部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同法第469條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8條規定，以原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

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一部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被上訴人林倬慶於民國104年7月8日下午3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行經○市○○區○○○路○○○街街口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自後撞擊前方停等紅燈之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事故），致上訴人受有傷害，林倬慶自應與其僱佣人即被上訴人萬通交通有限公司、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訴人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上訴人因系爭事故受有胸壁、臉、頭皮、頸、手部之挫傷、肩部旋轉環帶撕裂傷及嗅覺全失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其他所罹病症，均難認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係，除原判決附表（下稱附表）編號1至5所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6萬8374元外，上訴人為治療系爭傷害以外病症而支出之附表編號6、7費用，自不得請求被上訴人負擔。又上訴人所罹系爭傷害，僅6個月期間不能從事工作，依系爭事故發生時之勞工基本工資數額計算該期間之損失為12萬48元。另依臺北榮民總醫院鑑定意見及參與鑑定之物理治療師李肇中、臨床心理師黃瑞瑛之證述，並考量上訴人於系爭事故發生前所任工作內容，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減損勞動能力20%，其得請求自系爭事故發生日起至年滿65歲止勞動能力減損57萬9171元，並斟酌兩造之身分、地位、教育程度、經濟狀況，被上訴人侵權行為之情節及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認上訴人所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以50萬元為適當，共計126萬7593元，扣除上訴人已領取之強制汽車責任險保險金94萬5677元及林倬慶已賠償60萬元，上訴人已無餘額可得請求。

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再給付423萬7128元本息，不應准許。並說明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用證據，於判決結果無影響，不逐一論列等情，或原審贅述而與上開認定無關部分，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已論斷者，泛言未論斷，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

法官 林 金 吾

法官 陳 靜 芬

法官 許 秀 芬

法官 石 有 為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蔚 菁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9 日